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8〕126号）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0〕45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桂正办发〔2021〕23号） .....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粤桂协作优惠政策（桂政办发〔2021〕105号） .....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政策.....	33
桂林市印发关于工业用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办法（市自然资字〔2020〕90号） .....	36
桂林市关于印发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市政规〔2019〕15号） .....	48
桂林市关于印发鼓励发展新经济项目优惠政策（市投资发〔2021〕3号） .....	56
龙胜各族自治县产业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办法（龙办发〔2021〕37号） .....	60
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龙发〔2021〕7号） .....	64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奖补政策（龙政发〔2020〕1号） .....	71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补实施方案（龙发〔2021〕6号） .....	80
龙胜各族自治县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奖励（龙发〔2021〕8号） .....	9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管理办法

桂政办发〔2018〕1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采取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的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租赁，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市、县人民政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一定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租赁是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本办法所称先租赁后出让，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市、县人民政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行租赁给使用者使用，使用者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市、县人民政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内，根据产业政策、企业生命周期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使用者的行为。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供应工业用地，鼓励采取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

**第四条** 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城乡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的园区管理机构拟订供应方案，明确拟供应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供应方式、租金、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条件、供地时间等。

供应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的园区管理机构配合做好用地考核、承诺履约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为供应的工业项目用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五条** 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应在市、县公共资源平台公开交易，鼓励实行网上交易。

**第六条** 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最高年限50年。

工业用地租赁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的，租赁和出让年限合计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

## **第二章 工业用地租赁**

**第七条** 工业用地租赁应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招

标、拍卖或挂牌程序参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执行。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拟租赁工业用地租金进行评估，经集体决策，合理确定租金标准。工业用地租金标准应与当地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平均价格相均衡，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工业用地租赁期满，土地使用者首次申请延期的，可按原租赁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租金。

**第九条** 土地使用者取得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租赁方、承租方、租赁宗地的位置、范围、界址、面积、用途、租赁期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土地租金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条件、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范本由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印发。

**第十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租金支付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土地租金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全额上缴财政。收取的土地租金参照国有土地出让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者可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用地性质标注为租赁土地。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在付清第一期租金后，持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可凭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明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第三章 租赁工业用地的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以上，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土地使用者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后，土地使用者与第三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租赁合同。第三人可持变更后的租赁合同、相关税费缴纳证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者可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第三人，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仍由土地使用者持有，土地使用者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出租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的他项权利。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将租赁土地上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随之抵押，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

#### **第四章 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

**第十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间，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城乡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的园区管理机构，共同对租赁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转为出让条件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租赁转为出让的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并经集体决策后确定最终出让价格，评估时点采用原租赁起始时间。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者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应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租期未满，已支付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出让价款缴纳可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土地使用者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二十一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批准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持原不

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五章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

**第二十二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应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程序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弹性出让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经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出让起始价。起始价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按年期折算的价格标准。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申请延期的，弹性出让总年期不超过 50 年的，可按原出让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出让金。出让价款缴纳可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土地使用者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

## **第六章 使用年期届满**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市、县人民政府不得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登记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

**第二十七条**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登记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

## 第七章 履约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供应的工业用地纳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记录供应地块的基本情况、供地后投资建设情况、成交价款收缴情况、租赁转出让情况、期满续期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如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收回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重新公开供应土地。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金额、期限和方式足额支付租金或者出让金，土地使用者不能按时支付租金或者出让金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支付租金或者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应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土地使用者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土地使用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可要求土地使用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

桂政办发〔2020〕45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优化通关流程、完善口岸服务、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打造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为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优化口岸通关流程

（一）扩大“预约通关”模式应用范围。对纳入海关总署公告范围的货物推行“预约通关”模式，探索更大范围货物预约通关。（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广进口货物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实现非布控查验货物快速提离。（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三）在符合条件的港口监管作业场所内，推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

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四)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对涉及 CCC (国家强制认证) 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 CCC 认证结果, 原则上不再实施检验。优化监管流程, 进一步缩短进口矿产品、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验放时间。扩大“保税混矿”商品种类。推行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放后检”。积极争取钦州港及凭祥口岸“药食同源”商品取消监管证件管理。积极推广集装箱矿产品“口岸直提、属地施检”监管模式。(责任单位: 南宁海关, 自治区药监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五) 优化集装箱船舶海事服务。为集装箱“穿梭巴士”和班轮提供“一对一”信息服务。VTS (船舶交通服务) 中心根据航道、码头和通航环境状况, 优先保障集装箱“穿梭巴士”和班轮进出港。推进“智慧海事”平台建设, 推行“先通关后查验”海事通关模式。(责任单位: 广西海事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六) 推广原产地预裁定制度, 提高通关效率。依照自由贸易协定安排, 推动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责任单位: 南宁海关,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七) 创新边境口岸出入境车辆电讯检疫监管制度。搭建陆路口岸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监管平台, 建立出入境车辆“提前申报—风险评估—电讯检疫”卫生检疫监管新模式。(责任单位: 南宁海

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八）对非主观原因造成的申报差错和企业主动报告的违规行为，统一认定标准，实施快速处理，不记录企业报关差错，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九）支持对保税状态下的研发货物进行全程试验研发作业，允许研发货物通过维修检测等方式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允许延长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进行联合研发或补充研发的项目所需货物的出区研发期限。（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创新保税油监管模式。支持保税供油企业实现出口监管仓、保税仓“两仓合一”，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供油业务以及“一船多供”，支持跨关区（关区内）直接向国际航行船舶供油。实施“先供后报”海关申报模式，简化申报流程。探索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一）支持建设大宗商品保税交割仓。全面实施保税和非保税、一般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等不同种类货物同仓存储和调拨，按状态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推行跨境电子商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方式。（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三) 提升南宁航空口岸通关效能。提高货物进出口提前申报比例, 提前办理单证审核与货物运输作业, 进一步优化水海产品、食源产品监管作业流程, 加强与区内海港、公路口岸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物流联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自治区商务厅, 南宁海关,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 二、优化税收金融服务

(十四) 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 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责任单位: 广西税务局, 自治区商务厅,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五) 推进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推进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 完善出口退税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实时查询退税办理流程环节和出口企业申报率、退税办理用时等, 建立出口退税全流程“阳光公开”机制。压缩出口退税时间, 出口企业申报正常退税实现一类企业1个工作日办结、二类企业3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 广西税务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六) 深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收担保方式改革, 减少

企业资金占用，将税款类保证金、滞报金纳入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付服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七）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跨境贸易企业以其纳税等信用为依据的授信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保单融资等产品覆盖面。支持保理机构为跨境贸易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融资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 三、创新边境贸易监管服务

（十八）推行“边民合作社+边境落地加工”模式，实行集中申报、直通式通关等便利化措施，优化检验检测方式，实行重点商品分类管理。支持凭祥市试行边民互市贸易手机 APP 移动申报，并扩大使用范围，力争在各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推广使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九）全面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负面清单。充分发挥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凭祥（卡凤）国检试验区作用，探索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范围。（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探索实施进境越南鲜活农产品分类查验监管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进境鲜活农产品进行产品风险分级，按照简易查验、常规查验两种模式实施查验。（责任单位：南宁海关，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 四、推进口岸提效降费

(二十一) 抓好钦州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工作, 推动降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的收费项目费率, 加大集装箱作业服务优惠力度。推动降低舱单录入、码头操作、提货单换单、报关报检代理等中介费用。(责任单位: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二) 提高钦州港集装箱进出口作业效率。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下, 探索进口集装箱物流与海关通关手续并行操作, 减少货物在港时间。(责任单位: 自治区北部湾办, 南宁海关,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三) 提升凭祥铁路口岸服务水平。完善凭祥铁路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 优化进出口水果监管模式。加强与越方合作, 优化中越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监管模式。(责任单位: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商务厅, 南宁海关,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四) 加强国际通关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和主要贸易国家为重点, 逐步扩大与东盟国家的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

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认证企业，建立 AEO 认证需求企业库，设立企业协调员，大力开展企业信用培育。（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 五、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十五）持续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在海港口岸全面推广应用通关作业无纸化系统，实现舱单理货、引航调度、查验放行等作业环节全程信息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流转电子化。在公路口岸建设应用跨境物流协同服务平台，实现出入境货运车辆、人员申报，代理企业、车辆及司机备案等事项的网上办理和信息共享，优化跨境物流与通关作业流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六）加强“单一窗口”国际国内合作。积极推进参与中国与东盟国家“单一窗口”合作试点，推动实现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方“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推进跨区域通关物流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二十七）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开展“先期机检”、“智能审图”试点工作，提高通关效率，深化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

子化监管改革。(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八) 打造应用钦州港通行“一码通”平台。开发建设涵盖港口费用结算、全港通行等应用功能的服务系统，实现港口通行、收费“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财政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九) 推动实施出入境车辆自助通关模式。完善车辆自助查验系统配套设施及业务功能，推动启用出入境车辆自助通关系统，全面提升边境口岸车辆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 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桂政办发〔2021〕23号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扩投资稳增长、优结构增动能、促改革惠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拓展民间投资空间

（一）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两新一重”等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现每年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数量占比超过5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支持民间资本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自治区本级试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联评联审工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民营企业参与并已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的PPP项目，原则上不得晚于1年内开展竣工验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牵头负责）

（三）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加大高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民间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财政参照园区平台和国有企业建设高标准

厂房的补助政策给予投资补助支持。鼓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根据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为民营企业高标准规划建设定制厂房，减轻民营企业非生产性投入压力，满足企业“拎包入驻”需求。对自治区内民营企业租用园区孵化基地、标准厂房等，给予与区外招商企业同等的租金减免或补贴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四）支持民间资本扩大农业农村投资。自治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补助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农业产业投入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 PPP 模式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设立生猪保供、林业、水果、糖业、茶叶、中医药等特色农业投资基金，撬动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规模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民营企业上市或到新三板挂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民生领域。民间资本通过租赁房屋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项目，新租赁用途与原有土地规划性质不一致，但经认定达到行业标准和开办要求的，可以按新租赁用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牵头负责）

1. 教育领域。深化民办教育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对新设立民办高等职

业学校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间资本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按政府投入同等标准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的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对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以不动产用于办学,原有不动产过户到民办学校名下,不属于买卖、赠予或者交换行为的,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和附加费后,只收取证照工本费。(广西税务局、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全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统筹保障教育规划用地,并在符合教育规划布局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民办学校建设用地需求。在旧城拆迁或改造腾出的存量用地中,预留适量土地,以招拍挂、协议转让、租赁等方式支持民办学校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2. 卫生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和2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类型民营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4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牵头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三级医院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支持公立医院医技人员到民营三级医院开展技术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 养老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

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 5000 元/床、3000 元/床的一次性补贴，接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分别给予 60—160 元/人·月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分别给予 50—400 元/月岗位津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牵头负责）对民间投资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民政厅牵头负责）

## 二、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

（六）支持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自治区内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民营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

（七）用足用好“桂惠贷”政策。“桂惠贷”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三农贷”等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 2 个或 3 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八）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5% 以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牵头负责）

### 三、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

#### (九) 加大用地保障支持力度。

1. 保障用地用林指标需求。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核销；占用林地的由自治区统筹保障林地定额指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合理降低用地成本。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的民间投资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工业用地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者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利用废旧厂房等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3. 创新土地征收模式。推广“共建共享、净地征收”模式，引导被征地群众组建股份合作社、成立具有施工资质的合作制公

司开展项目用地的场地平整，场地平整费用纳入地块的征收补偿成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十）降低用电成本。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其生产用电符合国家和广西销售电价分类中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用电定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等牵头负责）

（十一）优化能耗指标配置。实行有保有压的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政策，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民间投资在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十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全区各级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牵头负责）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引才引智。对进城务工的产业工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在子女教育方面按照当地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政策执行，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医保待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牵头负责）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符合当地人才认定标准和条件的，纳入当地人才住房政策保障范围，

同等享受当地各项人才优惠政策待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牵头负责）在“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等自治区相关引才引智计划中，安排民营企业项目数不低于20%。（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满足民营企业用工需要。允许符合规定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 **四、强化涉民营企业政策落实**

（十四）完善涉民营企业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研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全区各级各类规划、投资政策、项目布局等，除保密和敏感事项外，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对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可邀请相关民营企业共同参与起草。涉企政策出台前，应利用多种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对民营企业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充分吸收采纳，确实难以采纳的，要以适当方式与相关民营企业做好沟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全区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企政策文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全面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投标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和做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司法厅、投资促进局等牵头负责)推进与民营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优化线上办理方式,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差评处置操作规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牵头负责)制定针对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创新“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监管方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牵头负责)

(十六)建立涉企政策兑现落实长效机制。依托全区各级政府网站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集中整合发布涉企政务事项办理、政策文件发布、财政资金申请等业务,民营企业通过平台直接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和兑现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全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牵头负责)对近年来自治区出台的《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广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情况逐条开展“回头看”,对难以落实和落实效果欠佳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已出台的政策规定兑现落地,切实发挥作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牵头负责)

(十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督

促限期清偿。对情节严重的失信主体，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民间投资项目落地难专项治理行动，精准梳理问题和困难，对“新官不理旧账”或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限期整改到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要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者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等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监督考核。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成效纳入各市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各市县切实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绩效办牵头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本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其中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本地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粤桂协作优惠政策

桂政办发〔2021〕10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发展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决策部署，鼓励和吸引广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粤桂协作迈上新台阶，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一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广西原 33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以下统称 33 个协作县）投资的广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在 33 个协作县新注册开办的企业，除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和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外，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全区各级税务、财政部门）

**第三条** 企业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广东投资企业建设用地，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 以上）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土地出让价格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以上情形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四条** 制造业企业项目补助。对33个协作县新引进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广东制造业重大优质项目，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最高补助资金金额为1亿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第五条** 设立金融机构补助。对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33个协作县发起设立并在当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持牌类金融机构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6000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六条** 物流企业投资奖励。对33个协作县新引进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广东物流企业，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200万元。对在33个协作县设立省级区域总部的世界100强

物流企业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设立跨省区域总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商务部门）

**第七条** 电商企业投资奖励。对在 33 个协作县落户设立企业，销售广西单一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广东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销售广西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经国家、自治区商务部门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商务部门）

**第八条** 直接融资奖励。鼓励广东企业在 33 个协作县注册成立法人主体，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广西区外 A 股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入广西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按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挂牌公司晋升层级的，按照相应层级奖励标准补差奖励。同一公司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享受奖励后不满 10 年从广西

迁出的企业，应退回此项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九条** 品牌创优奖励。在 33 个协作县新获得经过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颁发地理标志商标（一个注册号）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条** 旅游投资奖励。对在 33 个协作县新投资 1 亿元以上旅游资源开发、农旅融合、林旅融合、文旅融合、文体融合等产业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产业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为 1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责任单位：全区各级投资促进部门）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广东籍引资第一人奖励。对引进区外企业到 33 个协作县投资，单个项目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广东籍引资第一人，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投资促进部门）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补助。对在 33 个协作县兴办的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 5000 元/床、3000 元/床的一次性补贴，接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给予 60—160 元/人·月的运营补贴，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给予 50—400 元/月的岗位津贴。（责任单位：全区各级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 医药研发奖励。对中药、化药、生物制品创新药经批准上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对中药、化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经批准上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对中药同名同方药、化药仿制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经批准上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全区各级药监部门）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广东企业在 33 个协作县投资项目，符合《自治区重大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优先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除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外，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用地选址、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由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人才待遇。对 33 个协作县新引进的广东企业，其管理、技术人才的子女入学、家属入户和就业享受所在县居民同等待遇并优先安排。（责任单位：33 个协作县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广东籍游客旅游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广东籍游客到 33 个协作县旅游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有效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可享受旅游景区门票减免优惠。除国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期间外，国有独资或控股的收费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免；国有参股的收费 A 级旅游景区按照股份比例给予相应的首道门票挂牌价折扣优惠。同时，引导、鼓励和支

持广西其他市县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实施首道门票挂牌价折扣或减免，以及旅游景区内消费项目价格折扣等优惠。非 A 级旅游景区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执行门票优惠政策的旅游景区名单及优惠政策，每年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2021 年名单及优惠政策自本优惠政策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布），并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对执行上述门票优惠政策的旅游景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旅游景区规划开发等方面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和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全区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33 个协作县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本优惠政策的奖励、补助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与自治区财政各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的 50%，由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等渠道筹措落实。

**第十八条** 33 个协作县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本地更加优惠的政策，可对广东企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在 33 个协作县以外的广西其他粤桂协作项目可参照本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优惠政策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优惠政策有效期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年限未满 5 年的，可按规定享受至满 5 年为止。如本优惠政策与自治区现行的或今后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内容不一致的，可选择其中最优惠

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在执行本优惠政策过程中要及时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精神，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支持实施“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湾企入桂”三大行动，发挥财政政策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加快发展，现就促进“飞地经济”加快发展提出以下若干财政政策。

## 一、政策范围

（一）基本概念。“飞地经济”主要指有关地区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探索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的经济发展合作模式。

（二）批复认定。“飞地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按照自愿原则申请，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并按照“有进有出”原则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审核程序和认定细则由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三）政策范围。本政策适用范围主要指飞入地在广西区内的合作区。

## 二、基本原则

（一）促进发展。以促进合作区加快发展为根本点，优先考虑做大合作区经济、财政规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合作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资源优化配置，共同参与合作区建设和运营管理，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充分授权。区内相关市县可结合实际，合理选择“飞地经济”发展的跨省、跨市、跨县等模式；鼓励外省根据发展需要，与广西共同协商提出“飞地经济”发展模式。涉及合作方权责利共享等具体事项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强化激励。自治区和相关市县积极支持合作区建设发展，适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激励奖励力度，调动加快发展“飞地经济”的积极性。

### 三、主要内容

（一）合作区的土地出让原则上纳入飞入地统一管理。合作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性刚性支出以及土地征收投入后，具体分享比例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二）按属地原则，合作区财政收支统计数据计入飞入地。

（三）按现行财政体制，合作区的财政收入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和自治区本级以外的合作方应分享的部分，合作方之间的具体分享比例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因开发合作区产生的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其偿还责任分担机制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五）自合作区批复认定的 5 年内，自治区从合作区分享的税收收入，以合作区批复认定前 3 年内（不含批复认定当年）的平均数为基数，增量部分全部补助合作区。

（六）合作区按规定继续享受自治区相关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国家实施的各项政策性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执行。

（七）自治区在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等资金以及政府债券时，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区优先给予支持。

（八）对区内合作区，飞入地和飞出地现有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相互认可、共同有效，在具备条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合作区按各方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九）对区内促进“飞地经济”发展主动作为、成效显著的市县，自治区在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并在相关转移支付测算中给予一次性奖励激励。具体评估考核办法另行发布。

以上涉及合作区的支持政策仅适用于经自治区批复认定的“飞地经济”合作区。对经自治区撤销的“飞地经济”合作区，上述支持政策在撤销当年即刻停止执行。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 2021—2025 年，到期后再研究是否延期或调整。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自治区适时另行研究确定。

本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 桂林市工业用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办法

市自然资字〔2020〕9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加大支持工业厂房建设力度,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执行。

**第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周期及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国有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的供应方式。具体出让年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不得超过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第五条** 先租后让,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满前已达到合同约定租赁转出让的条件的,可提前申请办理租赁转出让的相关手续。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约定的租赁与出让使用期限之和为20年，其中租赁年限不超过10年。特殊工业项目超过10年出让或租赁期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

**第六条** 租让结合，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向土地使用者提供生产办公必需用地，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提供生产配套设施用地的供应方式。生产办公必需用地，是指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配套设施用地，是指企业露天生产的操作场地、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露天堆场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用地。

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应当分别明确生产办公必需用地和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等相应规划技术指标；出让期限应和租赁期限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20年。

**第七条** 长期租赁是指不超过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方式租赁使用工业用地，本文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

**第八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地的项目，土地使用者可根据不同的供地方式申请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建设等手续。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入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办〔2010〕212号）要求，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有

关部门按不同的供地方式，从产业类型、注册资本、投资强度、税收产出贡献等方面综合评价，明确项目绩效评估的指标、考核方法和考核程序，并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的具体实施及项目履约考核工作。

## 第二章 租金和出让金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以下简称《最低价标准》）的有关规定，实行最低价标准制度，土地评估价格可按照实际出让年限系数修正。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

地价的 70% 执行。

**第十二条** 受让人按出让合同约定，可在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价款最多分三期缴纳，首次缴纳不得低于总价的 50%，第二期不得低于总价的 30%，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 2 年内全部缴清。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且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弹性出让年期 ÷ 50) × 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第十五条**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工业用地，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出让年期之和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租赁年期 + 出让年期) ÷ 50] × 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成交价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租金 = (租赁年期 ÷ 50) × 成交价。承租人可一次性缴纳租金或按年度支付一定比例的租金，支付比例为租金与租赁年期的比值。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成交价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 = 成交价 - 已缴纳租金。

**第十六条** 租让结合起始总价为出让起始价与租赁起始价之和。出让起始价根据第十四条 的相关规定，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组织评估确定。租赁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租赁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与法定最高租赁年限的比值。即：租赁起始价=（租赁年期÷20）×租赁20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出让金根据成交价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出让起始价与租让结合起始价的比例，即土地出让金=（出让起始价÷租让结合起始价）×成交价。

租金根据成交价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起始价与租让结合起始价的比值，即：租金=（租赁起始价÷租让结合起始价）×成交价。承租人可一次性缴纳租金或按年度支付一定比例的租金，支付比例为租金与租赁年期的比值。

**第十七条** 长期租赁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租赁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与法定最高租赁年限的比值。即：租赁起始价=（租赁年期÷20）×租赁20年市场评估价。

**第十八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期满，受让人申请出让续期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可结合原出让合同约定的价格、续期时点土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且不得低于续期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

**第十九条** 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租赁期满，承租人申请租赁续期所需缴纳的租金可结合原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续期时土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且不得低于续期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费后，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不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在付清第一年租金及相应税费后，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相应租赁年期的不动产权登记，但不予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二条**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承租人在付清第一年租金及相应税费后，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相应租赁年期的不动产权登记，但不予办理抵押登记。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可申请办理相应出让年期的不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在取得合法产权后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满足规划、安全、环保等条件且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工业标准厂房可以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土地出让期间的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或抵押参照现有工业用地管理政策办理。

**第二十五条** 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在缴清全部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原批准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可以依法为承租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承租人到金融机构申请抵押，由金融机构对抵押物进行准入和价值审核确认，经审核通过

后，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签订抵押合同。租赁工业用地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应完全覆盖抵押担保存续期间及预计的实现抵押权的期间。租赁工业用地办理抵押登记的，应按照规定到土地所在辖区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不动产登记抵押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证书、抵押合同等资料。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承租人依法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后，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承租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赁监管协议。采取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地的，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以及未达到约定条件的处置方式。具体条件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辖区内工业和信息化、投资促进、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确定，并按照“谁提出、谁考核”的原则，由提出具体条件的部门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考核。考核部门的书面意见将作为租赁转出让的批准依据。监管协议应当约定开发建设要求、亩均投资、产出效益指标以及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应退出用地的管理内容。

**第二十七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长期租赁均实行绩效评估管理，按租赁或出让两种供地类型分别开展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适时将绩效评估结果通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土地出让（租赁）期满予以续期的重要参考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的相关规定，可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受让人一次性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再按照土地使用标准分期供地，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供地手续。改变工业用途用于经营性用途的，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收回土地并重新公开供应。

**第二十九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地的单位，在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同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对工业用地进行改造，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

**第三十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未按出让（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建设，出让人（出租人）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出让人（出租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约

定的年期和条件交付土地。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租金）。

## **第五章 配套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前提下，可申请利用自有土地以公共租赁住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公寓只租不售，人才公寓的建设、分配、运营和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人社、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人才的需求，结合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和办公区域分布情况合理确定。支持企业在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7% 的办公生活配套用地内安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形式的人才公寓，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三十三条** 人才公寓建设主要采取以下模式：政府组织统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辖区人才公寓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的人才公寓建设任务。用人单位自建。用工规模较大或者引进人才较多的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并完善用地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根据引进人才的实际需要，经批准，可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

**第三十四条** 人才公寓用地通过以下方式供应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采取划拨方式供应政府或园区统建的公共租赁型人才公寓。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原用地性质可以保持不变。

## 第六章 期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业用地出让届满，受让人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出让续期，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工业用地租赁届满，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租赁续期，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

**第三十六条**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承租人应至迟于届满前 6 个月向项目用地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考核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招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是否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受让条件进行考核，并核发考核意见书。

通过考核后，承租人应在至迟于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考核意见书及用地材料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出让手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规划且提交材料齐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办理供地手续，双方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后，可按照本文第三章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的，未申请出让或者未达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地上建筑物。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届满前 1 年，由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出让人应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接受申请后 1 个月内结

合绩效评估结果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受让人申请办理出让续期手续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出让人可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给其办理续期手续，续期土地出让金按照本文第十八条规定确定，并按照本文第三章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十八条** 承租土地使用权届满前一年，由承租人提出续期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出租人、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1个月内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承租人申请办理租赁续期手续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按照协议方式续期使用，出租人与承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根据本文第十九条确定，可按照本文第三章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因受让人（承租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承租人）应在终止前6个月向出让人（出租人）提出申请，经出让人（出租人）同意后终止合同。出让人（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地上建筑物。

**第四十条** 工业用地出让（租赁）期届满，受让人（承租人）未申请续期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合现行城（市）镇规划的，出让人（出租人）无偿收回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地上建筑物。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桂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市政规〔2019〕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坚持科学激励、分类激励、分级激励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谁受益谁出资的要求进行激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

(一)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态食品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招商引资项目:当年新引进区外境内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人民币)、国(境)外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且非国家、自治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的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含增资扩股项目)。

(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三)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全市各级政府、园区。

(四)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 第二章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第四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

(一)对我市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

态食品四大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0%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其中属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以财富中文网上的排名为准）投资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2%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

（二）其他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8%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

（三）1 亿元以上带动性强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享受《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专门的奖补扶持，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四）上述（一）、（二）条款中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凡申请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须为外来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并在桂林市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二）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并已形成固定资产。

（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已纳入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信息系统或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

（四）不属于矿产资源采选类、采用 PPP 模式运作的项目。

（五）不违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项目。

(六)对投资建设期较长的,需要累计计算的项目,需不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

**第六条** 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按要求向项目属地县(市、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县(市、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桂林市投资促进局进行备案登记。

(二)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对初步审核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委托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会同桂林市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核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三)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桂林市投资促进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桂林市人民政府审定,兑现奖励资金。

### **第三章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

**第七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成功引进经认定的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二)受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桂林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

**第八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

(一)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二)对受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桂林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根据每年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情况,从部门预算安排给市投资促进局的“全市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中适当安排“前期经费”。具体经费奖励及管理使用规定由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制定。

### **第九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进项目企业于桂林登记注册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桂林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县(市、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三)根据工作需要,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桂林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由属地县(市、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审定。

(五)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六)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

项目申请奖励。

(七)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由桂林市投资促进局按照招商引资项目审计评审制度开展, 可与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核一并进行。

(八) 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 在桂林市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由桂林市人民政府审定, 兑现奖励资金。

#### **第四章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

**第十条** 桂林市对各县(市、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专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专项激励。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及标准:

(一)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县(市、区)、园区, 桂林市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人民币, 补充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 我市从自治区获得的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将优先用于兑现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县(市、区)、园区, 补充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

(三) 对连续 3 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县(市、区)、园区, 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四) 对在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 5 名的县(市、区)、园区, 桂林市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人民币, 补充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经费。

(五)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开展记三等功或嘉奖评选表彰活动。具体由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商桂林市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桂林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桂林市委督查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统计局等单位建立考评工作机制和奖励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实施各项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 第五章 激励兑现

**第十三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成功引进外来投资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进行激励。具体为:对选址在市属三大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统一按照属地原则,园区位于城区的,其招商引资项目由桂林市与所在城区财政按照5:5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园区位于县的,项目产生收益全归县的,其招商引资项目由所在县财政全额承担奖励资金。对选址在城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由桂林市与项目所在城区财政按照5:5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对选址在县(市)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产生收益全归县(市)的,由项目所在县(市)财政全额承担奖励资金。市财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鼓励项目业主将获得的奖励用于企业高管人员的奖励和企业自身的发展壮大。

**第十四条**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县(市、区)、

园区，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 5 名的县（市、区）、园区，经桂林市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小组会议审定后，由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绩效考核情况通报桂林市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桂林市财政主管部门收到通报文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我市从自治区获得的建设用地奖励指标，优先用于兑现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县（市、区）、园区。

**第十五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桂林市财政主管部门兑现奖励资金。桂林市财政主管部门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将桂林市本级承担的奖励经费拨付至项目所在城区财政部门，并督促项目所在城区落实其本级所负担奖励经费后，统一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给项目业主或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项目业主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二）受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桂林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与桂林市投资促进局正式签订委托协议后，由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前期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或外来投资，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自治区外、国（境）外

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

**第十七条** 利用外资其他方面的奖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执行。其中，自2019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按核定的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研究决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是指自项目立项之日起，一个年度内的实际到位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园区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桂林市鼓励发展新经济项目优惠政策

## 市投资发〔2021〕3号

为鼓励新经济项目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新经济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在自治区和我市颁布的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重点鼓励发展的新经济项目范围

大力发展“三新”经济，即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

（一）平台经济企业：为互联网知名企业或直接服务于互联网知名企业的平台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等各类平台企业。

（二）金融企业：包括金融企业的分支机构、融资租赁、基金管理、产业基金等各类金融企业。

（三）现代医疗服务：包括智慧医疗服务、医美等个性化医疗服务、生物医药服务、生物医用材料服务等。

（四）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包括互联网检索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等。

（五）其他现代技术服务：包括工业相关设计服务、创意设计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等。

（六）现代商务服务：包括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招标、拍卖、猎头公司等信息服务。

### 二、鼓励政策

（一）给予企业提供办公场所支持

桂林市设立新经济项目聚集区，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提供办公

场所。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入驻聚集区，第一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纳税额度 500 万（含）—1000 万元（不含）的，可按人均约 10 m<sup>2</sup> 的面积半价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纳税额度 1000 万（含）以上的，可按人均约 10 m<sup>2</sup> 的面积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场所。第二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纳税额度 1000 万（含）—3000 万元（不含）的，可按人均约 10 m<sup>2</sup> 的面积半价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纳税额度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可按人均约 10 m<sup>2</sup> 的面积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对于没有入驻聚集区的企业，可参照本条款执行，扶持政策的兑现由项目落地所在的县（市、区）和园区负责。

## （二）给予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对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的，自企业开办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以财政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扶持资金，所需经费由我市各级受益财政承担。在年度终了后，经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收情况核定后，再予以拨付。

1. 比例扶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纳税额度为 1000（含）—3000 万元（不含）、3000（含）—5000 万元（不含）、5000 万元（含）以上的，扶持资金额度分别按照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税收的我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50%、60%、70%计算，在政策执行的有效期内给予扶持资金。

2. 定额扶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纳税额度低于 1000 万元的，同时年产值超 3 亿元（含）以上的新办企业，在政策执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扶持资金。

### （三）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

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改革，推进集群注册、自助注册、智能审批、一业一证等注册便利化措施。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符合企业名称登记有关规定，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

### （四）支持平台经济企业代征税款

坚持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符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平台经济企业，经向税务部门申请并经税务部门调查核实后，主管税务机关可委托平台经济企业代征依法不需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注册会员且依托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时发生的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及附征的个人所得税。平台经济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关于发布收票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第8号）规定的限期解缴税款。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税务部门不得委托平台经济企业代征。

### （五）支持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

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六）支持开展成本核算方式改革

支持平台经济企业成本核算方式改革，降低平台经济企业合规成本。支持内控机制完善的平台经济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鼓励平台经济企业按照“业务真实性”原则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等信息化手段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成本核算创新模式。

### （七）支持个人所得税规范征收管理

平台内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应依法代扣代缴（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三、其他

（一）根据桂林市发展目标和重点，对推动桂林市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引领示范效应的项目和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专项奖励和扶持。

（二）企业应依法经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加强监管。若企业因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政策扶持的，将追回其全部鼓励扶持资金。

（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本政策与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优惠。

# 龙胜各族自治县产业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办法

龙办发〔2021〕37号

**第一条** 为完善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县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产业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

凡从县外为我县引入符合要求的产业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均属本办法奖励范围。奖励对象为项目的第一引资人，即最先与该项目投资业主联系洽谈并全程参与项目引进且得到投资业主和县投资促进局共同认可的自然人、社会团体或法人。引资人为县内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的，按《龙胜各族自治县2021年加强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大招商实施方案》中的奖惩措施执行。

**第三条** 凡申请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的产业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须为外来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并在龙胜县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二）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并已形

成固定资产。

(三) 不属于自然资源粗加工类项目、矿产资源采选类项目、风电水电项目、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投入类项目、融资代建类项目、县内搬迁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捐资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的项目。

(四) 不违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五) 对投资建设期较长的，需要累计计算的项目，需不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

**第四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 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二) 受县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

**第五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

(一)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6%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对受县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根据每年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情况，从部门预算安排给县投资促进局的“县招

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中适当安排“前期经费”。

**第六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进项目企业于龙胜登记注册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龙胜县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县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县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三）根据工作需要，县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龙胜县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由县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六）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七）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由县投资促进局按照招商引资项目审计评审制度开展。

（八）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在县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兑现奖励资金。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招商引资中

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第七条** 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是指自项目立项之日起，一个年度内的实际到位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县东西部协作、产业大招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龙发〔2021〕7号

为加快推进龙胜工业经济跨越发展，落实“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龙胜实际，制定以下奖励扶持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工业振兴”目标，强化服务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同时强化各种要素保障，促进工业项目落地，引导企业增加工业投资，优化全县工业投资结构，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二、奖励扶持范围

凡在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投资经营并在龙胜纳税的工业企业、工业项目及本办法确定可以享受奖励扶持的其他事项，均属于本办法的奖励扶持对象。在享受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 三、奖励扶持内容

### （一）支持工业要素保障

1. 支持工业用地。全县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工业项目用地占比不低于25%。新增工业用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必须大于1，杜绝低容积率企业进入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

2. 意向业主自行开展一级土地市场前期开发的宗地，完成土地收储和招拍挂出让成交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其中先期垫资代缴的林地许可、耕地占补、农转报批等纳入土地取得成本的费用，由县财政预算拨入县土地储备中心专户，统一返还企业。

3. 鼓励高效用地。新建设的标准厂房，申报市级标准厂房补助资金成功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另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4. 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的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确定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经乡镇可行性分析论证，履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约定、确定土地退出机制与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后，土地出让后县财政按该企业在取得该宗土地时的评估挂牌溢价部分 50% 给予奖励。

5. 支持租用厂房。凡租用我县特色工业园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若企业租用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年纳税额达到 100 元以上的，当年租金 50% 作为奖励返还；若企业租用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年纳税额达到 150 元以上的，当年租金 80% 作为奖励返还；若企业租用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年纳税额达到 200 元以上的，当年租金 100% 作为奖励返还。租用厂房，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不适用本项。

6. 就近入学待遇。县辖区工业企业聘用员工（工作一年以上，在县内居住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子女，教育部门给予享受龙胜辖

区入学同等待遇，按就近入学原则，就近入学。

7. 降低用电用气用水通信成本。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新开工工业项目，在用气、用水、用电、通讯等方面予以保障；对企业必须消费的电气水热和通信网络等生产经营要素资源，不得违规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

## （二）支持工业招大引强

1. 鼓励引进总部经济，对来龙胜县设立总部机构的外事、外地企业，需租赁办公场所的，由县财政提供（限 300 平方米以内）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租金补贴期限为 3 年，如当年享受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将不再重复享受租金补贴。自主购置的办公用房，缴纳的契税按实际入库税额由县财政全额补贴到企业。对于达到规上企业的企业高管，按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县级财政留存部分给予全额返还作为奖励。

2. 支持引进强优企业。对县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转移搬迁或提升改造到本县，工业投资 1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以上的，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予以特别支持。对“双百双新”企业（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搬迁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特别支持。

3. 支持引进“瞪羚”企业。在我县落户的“瞪羚”企业，除享受本文件政策措施外，在 1 年内投产并达到上规入统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4.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完成后（投资额以投资票据凭证为准），按 2‰的标准奖励；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 2.5‰的标准奖励；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0 万元），按 3‰的标准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5. 对新引进企业的总部或分支机构入驻龙胜县，年纳税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当年纳税额县级财政留存部分，第一年按 60%比例予以补助，第二年按 50%比例予以补助，第三年按 40%比例予以补助。

6. 若新引进的企业又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企业（投资额以投资票据凭证为准），对第一引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7. 原有闲置土地和厂房的企业，协助引进新项目盘活该企业的存量土地和厂房并竣工投产，且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企业上规入统奖。当年被国家统计局认定为新上规模企业的（以统计局“四上企业”名录库为准），当年主营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鼓励企业上台阶，对规上企业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2.5亿元、3亿元、3.5亿元、4亿元、4.5亿元、5亿元的且增幅8%以上（含8%）、上年为正增长的企业（税收达100万元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12万元、14万元、16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

#### （四）支持技术改造与创新

1. 支持企业技改升级。企业技改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且在技改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比技改前一年度新增税收在5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10万元；新增税收在10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20万元；新增税收在20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50万元；新增税收在30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80万元，并优先向上申报专项技改资金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做优做强。

2. 支持工业企业创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品牌认定或表彰、首次获得广西质量品牌认定或表彰、复评获得广西质量品牌认定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3. 当年行业重点企业对小微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整合，税收在龙胜县缴纳并增加50万元以上税收的（重点企业上年税收+小微企业上年税收作为基数），给予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重点企业与县外企业、上市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税收在龙胜县缴纳并增加100万元以上税收的，给予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五）支持培育强优企业

1. 鼓励工业企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激励措施项目、工业互联网发展激励措施项目、工业互联网和两化融合项目、软件和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北斗项目等信息化相关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如当年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信息化相关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的单位奖励 5 万元、参与制定或修改地方标准的单位奖励 2 万元；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标标志的每个奖励 2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企业、通过先进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2. 绿色工厂奖。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得国家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首次获得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获得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3. 回乡创业投资奖。对龙胜籍人士回到家乡投资工业生产性项目的，凡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以上的（不含流动资金），纳税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企业上市奖。凡在龙胜注册成立公司且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全面梳理权责清单，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

提升窗口、网上政务服务水平，让投资者“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真心真情主动服务好企业，为企业在减税降费、用地、用工、融资等方面排忧解难，以良好政务环境吸引投资者。

2. 鼓励部门服务工业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业企业管理服务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对各县（镇）、各相关部门服务工业企业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先进单位颁发牌匾予以通报表扬，同时作为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 四、其他

（一）申报评奖的企业要于次年1月向县工业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奖补申请一式三份，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考核数据以县统计局、财税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二）以上奖项扶持实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

（三）以上奖励措施与龙胜县本级其他奖励政策交叉的按照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四）以上奖励措施的试行期限自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由自治县工业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和商贸局、龙胜税务局、县统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组织实施考核。

#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农业产业发展 建设项目奖补政策

龙政发〔2020〕1号

按照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两茶一果加特色养殖”农业产业的要求，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两茶一果加特色养殖”规划文本》和打造自治县农业产业示范点、产业示范带以及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的发展目标，制定本奖补政策。

## 一、特色种植项目

### （一）油茶产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文件另行制定奖补方案组织实施。

### （二）新建茶叶项目

1.种植计划：年内计划在县内适合种植区域新建茶园 1000 亩，其中龙脊大叶群体种 600 亩，其它优质品种 400 亩。

2.补助标准：种植龙脊大叶群体种连片 10 亩以上每亩补助 1000 元，种植其它优质品种连片 10 亩以上每亩补助 800 元。

### （三）新建水果种植项目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果生产总站提出的打造全区“千亿果业”的总体思路、广西落叶果树创新团队关于阳丰甜柿发展规划以及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贫困县主要水果产业的规划，年内继

续引进和推广柑橘新品种和落叶果树阳丰甜柿、红阳猕猴桃、黄金梨的种植，计划发展柑橘新品种 1000 亩、落叶果树 600 亩（其中猕猴桃 200 亩、黄金梨 200 亩、阳丰甜柿 200 亩）。

### 1.柑橘新品种种植

继续推进乐江、瓢里、平等、三门柑橘产业示范带建设，在规划示范带的区域内，以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单位，种植地块海拔在 500 米以下，相对连片种植 50 亩以上，种植地块周围 1 公里范围内黄龙病树清除彻底的，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扶持无病苗种植（每亩发放种苗价值上限为 1000 元/亩以内）；单个申报主体绝对连片种植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除了扶持无病苗木外经验收合格的另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 元。

县内其他乡（镇）种植地块在 500 米海拔以下，享受同上政策。

### 2.落叶果树种植

（1）红阳猕猴桃：种植区域为县内各乡（镇）海拔在 600 米以下的区域，种植面积连片 5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2000 元。

（2）黄金梨：种植区域为县内各乡（镇）海拔在 700 米以上的区域，种植面积连片 5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800 元。

（3）阳丰甜柿：种植区域为县内各乡（镇）海拔 500 米以上的区域，种植面积连片 5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1500 元。

## 二、特色养殖项目

###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母猪：存栏能繁母猪 20 头以上，经现场认证通过，每头母猪补助 0.2 万元。全县共扶持 10 个场，每个场补助上限为 5 万元。

2.肉猪：年出栏肉猪 100 头以上（以当地兽医总站出具的产地检疫证明为准），出栏肉猪体重 100 公斤以上，经验收通过，每头给予补助 0.05 万元。全县共扶持 10 个场，每个场补助上限为 5 万元。

### **(二) 凤鸡养殖项目**

全县扶持 10 个保温棚建设，达到验收标准的每个给予补助 5 万元。

### **(三) 肉鸭、蛋鸭养殖项目**

对全县出栏肉鸭 5000 羽以上（以当地兽医部门出具的产地检疫证明为准），存栏蛋鸭 2000 羽以上的养殖户，经主管职能局产业办协同县、乡两级产业办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每羽给予补助 3 元。全县共扶持 5 个场，每个场补助上限为 3 万元。

### **(四) 亚冷水鱼鲟鱼流水养殖规模场建设项目**

全县新建亚冷水鱼鲟鱼流水养殖规模场 4 个，奖补标准每个 6 万元。

## **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一) 农产品加工基建项目**

在县内大宗农产品集散地或同类产品相对连片种植达到 100 亩以上产业示范基地（带）内，扶持新建或扩建农产品加工厂 10

家。新建厂房（不含生活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安装有机械  
设备实际用于农产品加工生产的，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给予补贴  
100 元（厂房多层的按实际加工生产使用面积计算）。年内新购置  
加工机械设备给予购置费用 50% 的补贴。以农业企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为申报主体，每个申报主体最高补贴金  
额上限为 10 万元。

## （二）设施农业项目

果蔬避雨避寒或水肥一体化设施农业项目：每个乡（镇）实  
施一个示范点，面积要求连片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0 元，每  
个点补助上限 10 万元。

## 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试验观测项目

为彻底解决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品种老化、退化，农副产品缺  
乏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困境，积极探索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品  
种、新技术引进和研究推广的新路子和新办法。鼓励县内外具有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能手，以技术专长参与涉农企业（公  
司、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农业新品种、新技  
术引进和试验观测奖补项目，2020 年计划实施 10 个项目每个项  
目奖补不超过 5 万元。研究方向为水果、蔬菜、特种养殖、中药  
材的新品种引种试种试养，新型栽培技术、养殖技术创新及试验  
推广等有推广价值的项目。经申报并通过县乡村振兴办产业发展  
组审批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试验观测项目，面积要达到  
5 亩以上，新品种、新技术属县内首批次引进或自创、自育，年

内有完整的观测记录、有技术总结或论文、竖立示范牌的项目基地，按每亩补助 50%的土地流转费用（最高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 元）；基地内有种苗、肥、药和基础设施投入的按当年新增投资总额 70%进行补贴，每个项目当年享受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属多年观测项目可申请下年度项目经费）。所有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试验观测项目由申报企业和项目参与人自负盈亏，项目基地产品产出或技术成果归企业和项目参与人所有。

## **五、农产品品牌创建奖励**

继续以创建有机食品大园区为目标的有机农业建设工作，对县内涉农企业（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品牌创建、推介及外销流通实行奖励，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撬动我县农产品大发展，提升我县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稳步规范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一）农（副）产品品牌建设、宣传推介。依托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的优势，重点培育和打造县域公共品牌，结合节庆活动、县内外、区内外各类展会推介龙胜名特优农产品。年内计划安排广告宣传、推广、包装和农（副）产品流通等费用 80 万元（其中继续实施龙政办发〔2017〕153 号文件项目 20 万元，办公业务费 20 万元，县域公共品牌包装费 20 万元，宣传广告费 20 万元）。具体由县流通办组织实施。

（二）农（副）产品电商外销物流费补贴。补贴对象为县内注册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年内通过农产品电商上行渠道外销本

县农（副）产品的涉农企业（含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家企业起点 1000 元（含）以上，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按申报企业完成电商外销物流费用高低排序，年补贴额度上限为 30 万元，申报补贴的涉农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完整的电商交易台帐，快递物流发票和对公账户。

（三）获得 1 个有机产品认证的奖励 5 万元，计划认证 20 个，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四）获得 1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奖励 5 万元，计划认证 10 个。

（五）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奖励 3 万元，计划扶持 4 个。

（六）计划扶持新建龙胜农产品品牌专营店 10 个（消费扶贫体验店）。店面面积要求在 30 平方米以上，本县景区店和市级店每个店奖励 4 万元（具体按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七）本品牌创建奖励方案具体标准由县农产品流通办另行制定。竹木制品及鸡血玉石除外。

## 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 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24 号），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

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办发〔2018〕27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龙政发〔2018〕52号）文件要求，县、乡、村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园、点），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奖励。获得自治区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认定的奖励30万元、获得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认定的奖励6万元、获得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点认定的奖励2万元。2020年计划创建县级核心示范区1个，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10个，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点42个。2020年共计奖励资金174万元。

## 七、规模订单农业奖励

在龙胜县域内以“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保底价订单农业的农产品加工贸易型企业。发展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种植面积达到500亩（含）以上，2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6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含）以上，5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6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6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

每个企业按就高不就低享受奖补政策的原则，只能申报一项规模订单农业奖励，不得重复累加享受奖励。全县年内计划扶持奖励的企业数量限额为5家。

## 八、项目验收及复查审核

所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试验观测项目必须实行业主（企业或农户）于当年4月底前先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对应产业县级主管职能局产业办申报立项（各职能局产业办不能超计划批准立项），业主（企业或农户）获得立项批准后报县乡村振兴办产业发展组备案方可按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施工），未获得立项批准的，各相关职能局产业办和县农业产业办不予项目验收和复查审核；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项目业主向对应主管职能局产业办申请验收，主管职能局产业办应在接到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项目实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报县乡村振兴办产业发展组备案，县乡村振兴办产业发展组在完成备案15天内按项目数量或规模的30%比例进行复查审核。凡年内建设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办产业发展组委托各乡（镇）产业办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项目公示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予以兑现奖励资金。

## **九、资金来源**

本年度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政策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内支农资金、各类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供支持，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的产业项目或贫困户参与程度高的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扶贫资金管理辦法兑现相关产业补助；非贫困户实施的产业项目或企业实施的产业项目，由各农口主管职能局在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农业生

产发展资金中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兑现相关产业补助；其他未符合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规定的项目由县财政预算内支农资金兑现相关产业补助。

**十、**以上所有项目不得跨越项目重复享受奖励扶持，符合条件的经县乡村振兴办产业发展组核实、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可就高不就低享受。

#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补 实施方案

龙发〔2021〕6号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和“中国特优罗汉果核心示范区”为发展目标，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工作思路，大力发展“两茶两果+特色养殖”优势产业，做强做优特色生态农业，逐步实现产业兴旺，特制定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补实施方案。

## 一、特色种植项目

### （一）油茶产业项目（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另行制定奖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新建茶叶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每年计划新建扩种茶叶500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建茶园连片100亩以上（包含多户相对连片）；
2. 在现有茶叶连片种植基地已经达到100亩以上的茶园附近

新扩种 20 亩以上的。

每亩补贴 1700 元，其中第一年补助 700 元/亩，第二年管理达标的补助 500 元/亩，第三年管理达标的补助 500 元/亩。

(三) 新建水果种植项目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在全县适种区域内，以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单个农户等单位，利用荒山荒坡非粮耕地新建连片水果种植的。

1. 新建沃柑基地 500 亩/年。

在适种区域内新建沃柑连片种植基地 50 亩以上，奖补 2000 元/亩。

2. 新建落叶果树种植基地 500 亩/年。

(1) 猕猴桃：在适种区域内新建种植基地连片 20 亩以上，奖补 3000 元/亩。

(2) 甜柿：在适种区域内新建种植基地连片 20 亩以上，奖补 2000 元/亩。

3. 水果种植项目分两年补助，其中第一年补助 60%，第二年管理达标的补助 40%。

(四) 创建“中国特优罗汉果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扶贫办配合实施)

在龙胜县内注册公司，并与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达成合作协议，2021 年落户龙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一千万元以上、能实现当年投产的规模以上加工企业为核心示范区实施主体，采用

“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产业联合体）保底订单农业带动方式，做到“五统一”（统一一种苗品种、有机肥等农资供应，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生产标准，统一产品质量，统一保底订单销售）。力争打造五星级一二三产相融合罗汉果全产业链“中国特优罗汉果核心示范区”。

1. 种植核心区 5000 亩。以龙脊特色小镇周边的金江河、白石河、白水河、摆岭河、桐木河沿线以及龙胜镇双洞河、拐江河、平野河谷为种植核心区，核心区内种植户自愿参加与核心示范区实施主体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验收达标的，补助 600 元/亩（其中种苗补助 200 元/亩，基肥补助 200 元/亩，售卖果实产品达标补助 200 元/亩）。

2. 种植拓展区、辐射区 12000 亩。非核心规划区外的全县 10 个乡镇各实施不少于 5 个以上辐射区种植示范点（伟江乡除外），每个示范点（村、屯）相对连片面积不少于 100 亩，辐射区示范点种植户自愿参加与核心示范区实施主体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验收达标的，补助 600 元/亩（其中种苗补助 200 元/亩，基肥补助 200 元/亩，售卖果实产品达标补助 200 元/亩）。辐射区示范点（村、屯）创建指标按照每个乡（镇）不少于 600 亩任务下达（伟江乡除外），剩余指标按照申报先后顺序和带贫效益，以及列入乡村振兴建设示范点（村、屯）的优先安排。

## 二、特色养殖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 （一）生猪养殖产业

1. 能繁母猪：全县每年扶持 10 个场，存栏母猪 20 头以上，补助 2000 元/头，每个场补助上限为 5 万元，历年已享受该项目扶持的场不再作为的扶持对象。

2. 肉猪：全县每年扶持 10 个场，出栏肉猪 100 头以上（以当地兽医站出具的年度内产地检疫证明为准），补助 500 元/头，每个场补助上限为 5 万元，历年已享受该项目扶持的场不再作为扶持对象。

## （二）凤鸡翠鸭养殖产业

1. 龙胜凤鸡年出栏 1 万羽以上，补助 2.5 元/羽，每个场最高给予补助 5 万元。

2. 龙胜翠鸭年出栏 2000 羽以上，补助 5 元/羽，每个场最高给予补助 5 万元。

全县每年计划扶持凤鸡养殖 6 个场，翠鸭养殖 4 个场，申请扶持的养殖场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立项，凤鸡养殖优先扶持上年建设凤鸡保温棚且没有享受过产业奖补的养殖场申报；翠鸭养殖以申报时最先达到验收标准的最低养殖量为准。

## 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扶贫办配合组织实施）

### （一）设施农业项目

1. 产业园避雨避寒设施：实施面积 20 亩以上，建设镀锌钢管立柱支架，补贴 2000 元/亩，每个项目实施点补助上限 30 万元；全县每年计划实施 600 亩。历年已享受该项目扶持的不再作为扶

持对象。

2. 蔬菜避雨设施：全县每年计划实施 500 亩，以南山、彭祖坪、福平包、太平塘脚下海拔 700 米以上的高山蔬菜种植区为主要扶持范围，每个点连片建避雨设施 20 亩以上，奖补 2000 元/亩。历年已享受该项目扶持的不再作为扶持对象。

（二）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文件执行，由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三）年内获得特色种植类项目立项批准的新建标准茶叶园、果园坡改梯基础设施：全县每年计划实施 1000 亩，获得立项批准后，除享受种植补助外，按勾图面积每亩增加补助 700 元。

**四、农产品品牌培育及认证（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社配合实施）**

（一）“三品”的培育。按照县域经济考核指标和创建有机食品大园区确定的计划指标抓实“三品”培育工作，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的，每个奖补 3 万元；获得绿色农产品认证产品的，每个奖补 5 万元；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产品的，每张证书奖补 10 万元；鼓励已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执证企业持续办理展期认证，年内获得展期认证的，每张证书奖补 3 万元（其中 2021 年计划组织 10 个企业开展有机农产品展期认证 16 张）。

（二）SC 认证：获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奖励 5 万元，每年计划扶持 6 家企业获得 SC 认证。

## 五、农产品销售奖补（由县供销联社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实施）

### （一）农（副）产品电商外销物流费补贴

补贴对象为县内注册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年内通过农产品电商上行渠道外销本县农（副）产品的涉农企业（含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家企业起点 1000 元（含）以上，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按申报企业完成电商外销物流费用高低排序，每年补贴额度上限为 30 万元，申报补贴的涉农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完整的电商交易台账、快递物流发票和对公账户。

### （二）农产品外销奖励

凡在本县注册登记满一年以上、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含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外销本县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奖励 3 万元；每增加 500 万元，增加奖励 2 万元；最高奖励 10 万元。

## 六、规模订单农业奖励（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在龙胜县域内以“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大宗农产品保底价订单农业的加工贸易型龙头企业（奖补对象含县内、县外企业）。

（一）中药材（罗汉果）、水果类（百香果、柑桔类）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2000 亩

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5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含）以上，5000 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5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5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二）蔬菜类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2000 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3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3 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含）以上，5000 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3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6 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3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三）粮油类（含杂粮）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2000 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2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3 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含）以上，5000 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2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6 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 2000 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全县每年计划扶持奖励的企业数量限额为 6 家，以申报实施的订单规模大小确定扶持对象。已与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规模企业不得重复享受规模订单农业项目扶持政策。

**七、规模农产品加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

## 配合实施)

在龙胜县域内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加工农产品成品或半成品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实际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县财政分享部分的 35% 作为企业发展资金，每家企业最高奖补 100 万元。每年计划引进和培育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两茶两果+特色养殖”优势产业经营主体 2 家。

## 八、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由县科协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科技局）配合实施〕

鼓励县内外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创新企业、创新团队，有技术职称的科技人才（含体制内科技人才）、乡土科技人才，积极在我县创办科研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集中开展农业新品种选育，野生资源品种驯化，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等课题研究及技术推广。

### （一）创办科研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奖补

1. 科研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按自治区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科技部认定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2. 在龙胜县域内创办农业新品种选育、野生资源品种驯化育种育苗、新品种筛选对比试验等为方向，流转土地 10 年以上，科研设施基本完善，科研人员工作记录完整的科研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含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级基地在龙胜建立的分站点）给予以下奖励：

(1) 流转科研用地每年补助 1000 元/亩，最高补助 10 亩。

(2) 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设施设备投入补助按评审专家团联合认定的投资总额补助 70%，每个基地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政府补助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随意处置，保持科研项目连续性。

(3) 同时符合上述奖补标准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补助。

(二)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等研究及技术推广项目

1. 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为县内首次，能带动 50 户以上农户跟进发展，累计推广面积不少于 500 亩以上，平均每亩产值不低于 6000 元以上或累计生产产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经评审专家团审定，每个新品种或新技术给予科研团队或个人奖励 5 万元。

2. 新品种、新技术项目研究属于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在龙胜县内建立的示范推广点的，项目结题验收后，给予科研团队不超过项目在龙胜实际开支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 5 万元。

(三) 持续开展县级科技进步奖评定

获得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励 8000 元/项，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奖励 5000 元/项，县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奖励 3000 元/项。

(四) 成立县级农业技术专家团

由一名技术性科级领导任团长，聘请市级以上有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3 名，县级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3 名，在行业内或本专业内有影响力的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 5 名，组成 11 人“龙胜县农

业技术专家团”。负责对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和各类科技奖项、优秀科研论文进行指导、评审、审定，属于专家团成员主导的项目实行评审回避。

## 九、项目验收及复查审核

所有项目于当年4月底前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对应产业县级主管职能局产业办申报立项，由各职能局统筹规划按需立项；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项目业主向对应主管职能局产业办申请验收，主管职能局产业办应在接到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项目实地验收。经县乡两级联合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由各乡（镇）在当地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项目公示后，上交验收及公示材料至各职能局，由各职能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予以兑现奖励资金。符合扶贫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资金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责小组依据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立项审批和验收兑现奖励资金。

## 十、资金来源

年度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补政策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县财政预算内支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提供支持。

## 十一、其他事项

（一）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原则，所有多年生的种植项目、永久性设施养殖项目、农产品加工厂房项目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严防非农化项目占用耕地；

(二) 最近 5 年内获得过产业奖补的项目不得毁坏原有项目发展新项目;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不予申报产业奖补, 并依法取缔。

十二、本文件奖补政策与县级制定的其他奖补政策重叠的,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补助, 不得重复进行补助。

十三、各项目奖补具体操作办法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科协等部门另行制定发文并负责解释。

十四、本文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内有效, 涉及政策调整的另行发文。

# 龙胜各族自治县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奖励 暂行办法

龙发〔202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特色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9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壮大文旅实体经济，全力推进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转变，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非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依法注册成立、合法经营的企业或个人。

## 二、奖励措施

### （一）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 对新评定为国家4A、5A级景区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4A级景区最高予以奖励300万元，5A级景区最高予以奖励1000万元。

2. 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最高予以奖励200万元，国家

级旅游度假区最高予以 600 万元奖励。

3. 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 2021 年起实际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其中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最高予以奖励 25 万元，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最高予以 100 万元奖励。

4. 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 2021 年起实际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其中四星级最高予以奖励 200 万元，五星级最高予以奖励 500 万元；对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文化旅游饭店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 2021 年起实际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其中银鼎级最高予以奖励 25 万元，金鼎级最高予以奖励 50 万元。

5. 对新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的，县财政分别按 20 万元/个、40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对被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相关部门复核的，县财政分别按 3 万元/个、5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6. 对新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的，县财政分别按 10 万元/个、15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对被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相关部门复核的，县财政分别按 1 万元/个、1.5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7. 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民宿的，县财政分别按 10 万元/个、15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对被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

民宿，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相关部门复核的，县财政分别按 1 万元/个、1.5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8. 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的，县财政分别按 20 万元/个、30 万元/个、50 万元/个予以奖励。

## （二）旅游特色商品研发奖励

在龙胜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厂家），研发出具有龙胜特色的旅游商品，单独注册商标且在市场进行销售，参加旅游商品大赛后按照获得的荣誉分别进行如下奖励：

获得全国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县财政分别按 2 万元/次·个、1.5 万元/次·个、1 万元/次·个的标准予以奖励；获得自治区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的，县财政分别按 1 万元/次·个、0.5 万元/次·个的标准予以奖励；获得国际性旅游商品大赛荣誉的，县财政按照全国旅游商品大赛标准的 2 倍予以奖励。

## （三）特色旅游餐饮奖励

旅游餐饮企业研发特色餐饮，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的，县财政分别按 1 万元/个、2 万元/个予以奖励；以龙胜地理标志产品（凤鸡、翠鸭、地灵花猪、地灵红糯、龙脊辣椒等）为烹饪主要材料的特色餐饮，在原基础上增加 50% 的奖励资金。（以具有专业性背景的非营利性权威机构认定的品牌为依据，如中国烹饪协会、自治区级烹饪协会等）

## （四）团队游龙胜奖励

以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为一个周期，单个旅行社组团游龙胜，在龙胜各族自治县内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点并住宿 1 晚以上，提供有效单据（包括旅游团队接待单、出团计划、游客合同及住宿酒店提供的游客名单等）到县文广体旅局报备，按照组织的游客数量进行奖励：累计组织过夜游客 10000 人次（含）以上 20000 人次（不含）以下的，给予每人奖励 2 元；累计组织过夜游客 20000 人（含）以上 50000 人（不含）以下的，给予每人奖励 2.5 元；累计组织过夜游客 50000 人（含）以上的，给予每人奖励 3 元；单个旅行社每个周期最高给予奖励 20 万元。

#### （五）“体育+旅游”业态奖励

对有相应体育赛事举办资质的组织单位，在龙胜成功举办体育赛事的，按以下方法给予组织方奖励：

参赛人数 1000 人（含）以上，其中广西区外人数占 50%以上，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每次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赛人数 2000 人（含）以上，其中广西区外人数占 50%以上，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每次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参赛人数 3000 人（含）以上，其中广西区外人数占 50%以上，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每次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组织开展的体育活动获评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的，额外奖励 5 万元。

### 三、申报程序

### （一）申报材料

1. 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及项目建设的提供项目建设立项等审批材料复印件（提交复印件时需提交原件查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报奖励项目的申请报告。

3. 获得相关等级、品牌或达标证书及批复文件。

4. 旅游团队行程表（盖组团社公章），游客名单（以实际购买景区门票人数为准），酒店入住名单及确认书，旅游景区游览名单及确认书，旅行社与酒店、景区的财务往来凭证。（旅行社申报奖励时需提供本项内容）

5. 其他需要佐证的资料。

### （二）申报流程

1. 企业提交申报奖励资金材料至县文广体旅局。

2. 县文广体旅局组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龙胜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商贸局等涉及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奖励申报情况、奖励扶持名单及金额。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文广体旅局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经费安排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奖励资金到县文广体旅局，由县文广体旅局划拨给获得奖励的企业或个人。

## 四、关于奖励的有关规定及说明

（一）实施期限：自颁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本文件有效期限内实施的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可参照本办法享受相关奖励，涉及政策调整的另行发文通知。

（二）获得荣誉的次年予以奖励。按年度发放的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或个人于每年 1 月份向县文广体旅局书面申请上一年度奖励；团队游龙胜奖励，每年 5 月份向县文广体旅局书面申请上一周期奖励。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

（三）荣誉类奖励依据：以法定评定机构下发的文件及授予的牌匾为准（法定机构指国务院及其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专业性协会组织）。

（四）申请奖励的企业需如实申报，如发现有虚报、瞒报，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该企业申请奖励的资格，追回发放的奖励，并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五）对不符合《龙胜各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手续不完备，证照不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等企业或个人，一律不予奖励。

（六）本办法中如有与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其他奖励办法重复的奖项内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对于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个获奖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七）同一项目从低到高获得不同等级的同一类奖励时，须先扣除前次所获较低等级的奖励资金。

（八）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九）奖励资金用于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提升、品牌营销推广等。

（十）本办法由县文广体旅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颁布实施之日起，原颁布的相关文旅产业奖励办法废止。